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3. 國家各級政府為逐步實現各項適足居住權措施(包括以目標群體為對象之特別措施)，而採行之相關政策或策略的時程及覆蓋範圍。	3-7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之時程及覆蓋範圍	1.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自105年10月3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111年11月10日。 2. 覆蓋範圍為依災害防救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